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4827號

聲明異議人

即告訴人 上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誌原

被告 鄧穆駿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告訴人因被告業務侵占案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中檢達義108執聲他2788字第1089110117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按「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484條之規定」、「第一項之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刑事訟法第473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4項授權，以民國106年9月30日院臺法字第1060031813號令訂定發布之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2條第1項「本法第473條第4項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因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之人：一、權利人。二、取得執行名義之人。三、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第3條第1項「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應於沒收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為之」、第4項「於第1項所定期間屆滿後始提出聲請，或未於第2項所

定期間內補正且已逾第1項所期間者，檢察官應予駁回」。

三、經查：

(一)被告鄧穆駿因侵占案件，經本院於106年5月11日以106年度易字第1148號判處被告鄧穆駿有期徒刑6月，得科罰金，並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3萬225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該案判決書於106年5月18日合法送達於被告及聲明異議人即告訴人上楸有限公司（下稱聲明異議人），該案於106年6月3日確定，嗣於106年7月17日執行沒收被告繳納之前開犯罪所得23萬2250元等情，有該案之刑事判決書及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簡稱臺中地檢署）繳納沒入金通知單及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存卷可稽，此經本院調取106年度易字第1148號刑事卷宗、臺中地檢署106年度執沒字第3211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

(二)而聲明異議人於108年9月27日具狀向臺中地檢署聲請發還前開沒收之犯罪所得23萬2250元，經該署以108年10月17日中檢達義108執聲他2788字第1089110117號函以聲明異議人於上開被告侵占案件判決確定（106年6月3日）後逾1年始提出聲請發還，不符合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3條之規定，而駁回其聲請，亦經本院調取臺中地檢署108年度執聲他字第2788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則聲明異議人於上開被告侵占案件判決確定後逾1年，始聲請發還前揭沒收之23萬2250元，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是檢察官駁回聲明異議人之聲請，並無違誤。

(三)聲明異議人雖以上開被告侵占案件判決確定後，被告即告失蹤，聲明異議人係於108年9月6日與被告調解成立始知被告已向臺中地檢署繳納23萬2250萬元，而檢察機關對於犯罪行為人辦理沒收或追徵財產等程序及其執行有無效果，被害人或聲請權人全然不知，聲請權人如何得知可提出聲請發還沒收物或追徵財產等語，惟上開被告侵占案件既於106年6

01 月3日確定，聲明異議人依上開規定，自應於確定後1年內
02 聲請發還沒收物，並非以檢察官實際執行沒收日或聲明異議
03 人知悉執行沒收之時點為準。是檢察官駁回聲明異議人之聲
04 請，於法並無不合，從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至於聲明異議人得否依循民事、行政訴訟程序或其他救
06 濟途徑向國家主張發還（給付）經沒收之犯罪所得23萬2250
07 元，要屬另一問題，附此說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10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廖 慧 娟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許采婕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